

中共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文件

梅市退役军人党〔2025〕27号

关于丘宇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丘宇宁同志于2024年9月20日任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韩炆阳同志于2024年9月20日任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现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丘宇宁同志任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其任职时间从2024年9月算起。

韩炆阳同志任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科副科长，其任职时间从2024年9月算起。

(此页无正文)

中共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5年10月10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